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-实训室建设-工业网络智能控制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据管理中心、数据管理单元、自动供料单元、智能分拣单元、智能仓储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7人，营业收入为19847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48.8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气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欧堡机电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18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3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配套MES软件、配套数字孪生软件、专用云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凯文自动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